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荔县城关初级中学等 2 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合同包 2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京耀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荔县城关初级中学等2所学校改造提升项目合同包2

工程地点：洛滨初级中学校园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设内容： / 。（详见施工图纸）。

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纪要所明确的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75天（遇雨雪冰冻雾霾天或影响学生无法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等特殊
情况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5年7月22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文明工地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佰壹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壹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 ¥: 6105660.15 元

(其中: 工程预留金: , 零星工作费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 元, 总承包服务费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太荔县教育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大荔县北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715100
法定代表人：王斌
委托代理人：王斌
电话：0913-3266018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大荔县宝塔支行
帐号：26525701040001819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老渭源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王新荣
委托代理人：王新荣
电话：1992924481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61050178150000002431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